**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50号

当事人：广州市竣嘉包装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纸制品包装项目，于2002年建成并投产，现有员工约20人，2020年产值约11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纸板→分纸→印刷→开槽→沾箱。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印刷机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1年8月16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院(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氨氮浓度为29.9mg/L，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氨氮：10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水费账单截图、《关于广州市竣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关于广州市竣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212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审查，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1.3.4.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